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京01强清197号

2024年8月29日，本院根据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北京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兰棠舰）。北京戎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